采购合同

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南通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门区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超市安装消防设施水压监测装置项目）委托（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压力传感器（室内消火栓系统）	DH-HY-WSM10GB-P	台	2393	400	957200
压力传感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H-HY-WSM10GB-P	台	370	400	148000
总　　计	（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1105200**	

二、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自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南通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城广场4幢354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南通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账号：493661040193

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培训费用、平台对接开发费用、三年运维费用及质保期内流量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3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365 天*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厂家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如因水、火、雷电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解决的，则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及处理方案。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厂家负责，质保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忠学；联系电话：13776911868。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整机原包装，进场时应有装箱单、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相关附件、备件等应齐全，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装到位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所有设备在线率须达到 99%及以上，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单据或政府财政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按前款逾期交付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差价、因项目延期导致的行政责任损失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安全施工责任

（1）乙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维修、拆除等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3）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停工损失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而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